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3〕351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福建冠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冠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福建冠城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382号）。福建冠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福建冠城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是违规从事借贷活动。2017年6月，福建冠城备案了私募基金产品“福建冠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冠城合伙基金”），募集规模为5亿元，对外投资福建平潭鑫泓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泓元）、昊樽期酒国际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樽公司）等若干标的。根据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年以来，

“冠城合伙基金”将基金财产用于向鑫泓元、昊樽公司提供借款，累计 1.72 亿元；2022 年 1 月至 7 月，福建冠城担任鑫泓元执行事务合伙人期间，鑫泓元向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提供借款 0.82 亿元。以上行为违反了《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四条第三款第（一）项，以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是未对私募基金进行风险评级。“冠城合伙基金”、“冠城泓华（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泓华合伙基金”）、“睿泓投资（平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冠城永利（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冠城力神投资（平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福建冠城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福建冠城承认上述基金成立时未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基金进行风险评级。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七条，《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福建冠城已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为前述私募基金产品补充制作风险评级文件。

三是未按合同约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托管。福建冠城管理的“泓华合伙基金”合同约定“合伙企业财产须进行托管”，福建冠城承认实际该基金未由基金托管人托管。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合伙人会议决议、最高额借款合同、仲裁申请书、资金交易回单、风险评级文件、机构情况说明、基金合同、基金风险评级文件、电话记录单、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劳动合同等证据予以

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实施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福建冠城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3年12月19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福建证监局。
